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相政办〔2018〕119号

关于印发《相城区区级代建制政府投资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高新区（筹）、高铁新城、度假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办、局，各直属事业单位（公司），各垂直管理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相城区区级代建制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6日

相城区区级代建制政府投资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规范代建制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苏州市市级代建制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苏府办〔2017〕388号）、《相城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相政发〔2017〕27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代建制政府投资项目（简称代建项目，下同），是指按照《相城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采用代建方式进行建设的区级政府投资项目。

第三条 代建项目的年度资金计划、财政资金预算、建设成本控制、工程价款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和绩效评价等内容和过程等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区各相关部门、代建项目建设单位（即项目法人，简称建设单位，下同）、代建项目代建单位（简称代建单位，下同），依据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代建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一）财政部门负责组织编制代建项目财政应承担的建设资金预算；按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并对代建项目资金进行管理、监督；依据《相城区区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等，对代建项目的概算、预算（标底）等进行评审。组织开展资金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二）发改部门负责代建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调整

等工作，合理控制建设规模，并在相关批复中明确代建方式。

（三）住建部门（代建办）负责监督代建单位的项目管理工作和其他履职情况，对代建单位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三）审计部门依法对代建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四）纪委负责对代建工作相关部门的行政行为实施监察，依法依规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五）建设单位负责依据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等，明确代建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并上报代建项目年度资金预算；负责自筹资金筹措；按照批准的预算组织代建项目实施，负责项目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按规定审核、拨付代建项目资金；组织、审核代建单位编制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六）代建单位负责根据代建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及代建合同等，编制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加强财务管理和做好项目会计核算，做好项目工程结算，编制财务竣工决算；定期向区建设单位、代建办、财政部门报送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执行情况分析及绩效评价报告等。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结合代建项目年度资金计划，对需区级财政安排的资金提出预算建议数，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区财政部门。

未纳入预算的代建项目，不得安排支出。代建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向主管部门报送财政资金预算调整申请，主管部门初审汇总后报区财政部门审核，按程序报批。

第六条 代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代建合同

等组织代建项目实施，按以下流程申请、拨付建设资金：

（一）代建单位根据代建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和代建合同，填写《代建项目建设资金申请表》（详见附表），并提交相关付款证明材料，向建设单位提出资金申请。

（二）建设单位审核后，向区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

（三）区财政部门根据年初预算和项目进展情况等，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相关规定将区级财政预算指标下达至建设单位。

（四）建设单位将项目资金拨付至代建单位或政府采购供应商，由代建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程价款支付规定及比例及时支付工程款。建设单位向政府采购供应商付款的情况应及时告知代建单位。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与代建单位在代建合同中明确代建管理费的标准以及申请、支付条款。

代建管理费核定应当符合财政部门有关代建管理费的相关规定，列入初步设计及概算。

代建管理费的支付应当与工程进度、建设质量结合，与代建内容、代建绩效挂钩，实行奖优罚劣。

第八条 代建项目同时满足按时完成项目代建任务、工程质量优良、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准概算总投资范围 3 个条件的，代建单位可以按规定向建设单位申请支付代建奖励费，但必须事先在代建合同中对上述三个条件予以细化并订立相应的绩效考核条款和奖惩条款。需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的，应当在代建合同签订前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会同代建单位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的

相关规定，做好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并在代建合同约定各自的工作职责。

第十条 代建单位应当按照代建合同，严格控制代建项目建设成本的范围和标准，严格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控制工程变更，并定期向区住建部门（代建办）、财政部门及建设单位报送相关财务报表。

第十一条 代建单位应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和会计制度，对代建项目按项目单独核算，加强代建项目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概（预）算、年度财政预算执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代建项目建设资金。

第十二条 代建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组织竣工财务决算，并将建设单位发生的项目前期费用及政府采购情况汇总后按《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等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请建设单位及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后，由项目主管部门报送财政部门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并办理代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

第十三条 对列入绩效评价计划的代建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具体绩效评价指标，确定绩效目标，组织绩效评价工作。代建单位负责编制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区财政部门。

第十四条 各镇（街道）、开发区、高新区（筹）、高铁新城、度假区代建制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代建项目建设资金申请表

附件

代建项目建设资金申请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限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文号		概算总投资	财政应承担资金
财政已拨资金		本次申请拨付资金	
项目内容及进展情况：			
代建单位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审批人： 年 月日		
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审批人： 年 月日		
财政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人： 审批人： 年 月日		
户 名：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银 行：			
备注			

本表需与《项目建设资金申请明细表》一并报送

附件 1-1

项目建设资金申请明细表

项目名称（代建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明细	概算	合同金额	拨款控制比例	拨款控制金额	累计已拨金额	本次申请金额	未拨金额	项目进度及备注
合计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项目明细应按照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总投资明细填列，如前期费用、工程建设费、工程建设其他费、设备购置费、土地使用费、预备费等，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逐步细分至标段合同。

2. 拨款控制比例按《苏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工程竣工结算前，绿化工程按不超过合同金额 60%，土建、装饰等按不超过合同金额 70%控制拨付，完成结算后最高支付至审定金额 90%（需在备注栏中注明）。